

1	禱告
----------	----

組長。求神藉著祂的靈引導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將你的小組及這一課有關建立教會的學習交托給主。

2	分享 (20 分鐘)	[靈修] 歌羅西書第 3 – 4 章 和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 1 章
----------	------------	--------------------------------------

輪流簡短分享 (或從你的筆記讀出) 你從指定經文(歌羅西書第 3-4 章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 1 章)所得的靈修領受，只需分享其中的一次靈修。專心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領受。不要討論他的分享。摘錄筆記。

3	背誦 (5 分鐘)	[約翰福音的鑰節] (6) 約翰福音 5:24
----------	-----------	----------------------------

兩人一組 **查閱**。

(6) 約翰福音 5:24。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4	講授 (85 分鐘)	[教會禮儀] 基督徒婚姻
----------	------------	-----------------

簡介。這教導是關於基督徒婚姻。我們將學習聖經對於婚姻和婚禮的教導。

A. 婚姻的特徵

1. 婚姻是神的觀念、神的法令和神的制度。

發掘及討論。以下經文對婚姻有什麼教導？

(1) 婚姻是兩個不同性別的人之間的關係。

閱讀 創世記 1:26-28；2:18-24；箴言 5:15-19。

筆記。當神計劃創造宇宙時，祂設計了所有物種繼續存在和繁殖的方式。神創造了兩個不同的性別，祂有一個特定的目的。男人和女人一起表達神的形象。而在婚姻中，他們共同構成了最小的家庭單位，這是每一個更大相交的基礎。神創造了性，以便：

- 丈夫和妻子將形成一個強大的聯合
- 他們可以享受婚姻
- 人類可繼續在全世界蔓延
- 由於有那麼多不道德的性(希臘文：porneia)¹，「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哥林多前書 7:2)。

(2) 婚姻是聖經中的神的法令和制度。

閱讀 創世記 2:24；馬太福音 19:4-6；以弗所書 5:31。

筆記。婚姻不是任何人類文化或社會的發明。那在聖經和耶穌基督裏揭示自己的神，在男人和女人身上創造了婚姻的需要和慾望。早在男人和女人墮入罪惡之前，神就透露了祂對婚姻的計劃(創世記 2:24)。祂創造並建立婚姻關係，是一個男人和女人結合的關係：

- 他們必須離開他們的父母
- 構成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之間的聯合
- 和可在他們的婚姻關係中發生性關係。

根據馬太福音第 19 章和以弗所書第 5 章，神在男人和女人犯罪後亦維持了這一法令(命令)和制度。主耶穌基督和使徒保羅都確認神在創世記 2:24 所設立的婚姻制度，作為地上所有國家和所有文化的制度。

(3) 婚姻是神和祂子民之間的關係的可見畫面。

¹ 不道德的性的形式：亂倫、通姦、同性戀、與獸淫合(利未記 18:6,20,22,23)、色情物品、戀童癖、賣淫(哥林多前書 6:9-10)等。

閱讀 耶利米書 3:1；以弗所書 5:22-25。

筆記。在舊約裏，人類的婚姻是一個可見的畫面和提醒，描繪神和祂在地上的子民之間的關係！在神眼中，一個背棄祂的人是一個（屬靈的）娼妓。

在新約裏，基督徒婚姻是耶穌基督和基督教會之間關係的可見畫面和見證。

儘管多年來世界的文化改變了神最初的婚姻制度²，但神仍然要求地上所有人和所有文化回到祂最初的婚姻法令和制度！

2. 婚姻可以是商定婚姻或愛情婚姻。

發掘及討論。商定婚姻和愛情婚姻的利弊是什麼？

閱讀 創世記 24:1-4,67；創世記 29:16-20；詩篇 127:1-2；馬太福音 19:6。

筆記。在西方文化中，男人傾向於娶自己所愛的女人。在東方和中東文化中，男人學會愛他們所娶的女人。在西方，他們從情感的激發開始，隨後希望的是意願的承諾。在東方，他們從承諾開始，隨後希望的是情感的盛放。如果聖經中的神是婚姻的核心，這兩種婚姻方式都會有很好的結果！

3. 婚姻必須是在兩個信徒(基督徒)之間。

發掘及討論。聖經對與不信的人結婚有何教導？

閱讀 申命記 7:3-4；哥林多前書 7:16,39；哥林多後書 6:14。

筆記。神禁止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

由於罪性、世界的破碎和許多戰爭，有許多基督徒女士找不到基督徒男士結婚。在另一些其他情況中，基督徒男士找不到基督徒女士結婚。與其允許這些基督徒女士和基督徒男士與非基督徒結婚，基督徒應該付出更大的努力，在他們的國家贏得更多的男女歸向基督。

使徒保羅警告說，基督徒不要認為他可以與一個非基督徒結婚，然後贏得那非基督徒歸向基督教信仰（哥林多前書 7:16）！這是一個誤解，因為任何人都不能導致另一個人接受基督。那是神的特權（約翰福音 6:44）。因此，基督徒不應該自以為是而不服從神！「不相同的軛」的婚姻違背了神的旨意。它會給信徒和孩子們帶來痛苦！

4. 婚姻必須是一夫一妻制。

發掘及討論。神對一夫多妻制或擁有妃妾有何說話？

(1) 一夫一妻制是神創造時的設定。

閱讀 列王紀上 11:1-11。

筆記。聖經的歷史包含了婚姻的好壞例子，但這些歷史例子並不規範基督徒婚姻的教義或行為。例如，聖經歷史涉及到一些重要人物如大衛王和所羅門國王不止有一個妻子，這是神在婚姻制度中禁止的（創世記 2:24）。在一些文化中，有一妻多夫制（女人有一個以上的丈夫）的存在，而在另一些文化中，卻存在一夫多妻制（男人有一個以上的妻子）。一妻多夫制和一夫多妻制只會帶來扭曲的性道德、嫉妒、歧視、暴力和偶像崇拜等問題。相反的，聖經對婚姻的命令和教導必然是基督徒教義和行為的規範。

(2) 一夫一妻制在人墮落後仍然是神的制度。

閱讀 創世記 2:24；馬太福音 19:5。

筆記。神從來沒有改變祂在創世記 2:24 的最初計劃。神從來沒有說過：「一個男人應該和他的妻子們（複數）聯合在一起」，而是「與他的妻子（單數）」！耶穌基督重複了這命令，祂在馬太福音 19:5 說：「二人成為一體」。祂將所有其他人（男子和女子）排除在基督徒婚姻關係的結合之外。婚外性行為是被禁止的！

神禁止一妻多夫制和一夫多妻制。祂禁止擁有妃妾。祂禁止淫亂。祂禁止婚前性行為和婚外性行為（希伯來書 13:4），因此祂禁止不結婚地同居。神討厭輕佻調情，因為它是在不誠實的氣氛中一種假裝求偶和愛的行為（創世記 3:1-5；哥林多前書 11:1-2；提摩太後書 3:1-6）。

5. 婚姻是終生的。

發掘及討論。神對婚姻的長久性有何說法？

(1) 神把一男一女終身的結合在一起。

閱讀 哥林多後書 6:14；馬太福音 19:3-6。

筆記。正因神和祂子民之間的關係是一個契約關係，基督徒婚姻關係應該永遠是一種終身的忠誠關係。基督徒有責任選擇只與信徒結婚（哥林多後書 6:14）。而當他們結婚的時候，是神把他們兩個人終生結合在婚姻中（馬

²例如：擁有情婦、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輕佻調情、一切形式的道德性愛

太福音 19: 5-6)。耶穌教導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希臘文中的禁止用語)」！基督徒婚姻是聖經中的神將一個信主的男人和一個信主的女人終生結合在一起！

(2) 聖經裏的離婚。

閱讀 瑪拉基書 2:16；馬太福音 19:8-9；哥林多前書 7:12-16。

筆記。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神認為離婚是對婚姻伴侶的暴力行為，所以祂討厭離婚。然而，由於世界上的罪惡，聖經允許離婚，但只是在婚姻不忠和婚姻不相容的情況下。婚姻不忠表現在屬靈偶像崇拜(虛假宗教)、性的不道德或婚姻中的暴力(馬太福音 19:8-9)。而婚姻不相容是指當一個非基督徒伴侶拒絕與他或她的基督徒配偶共同生活(哥林多前書 7:12-16)。(參見訓練手冊 8，第 41 課)。

6. 婚姻是暫時的，局限於地上的這生命。

發掘及討論。婚姻在死後還繼續嗎？死亡對婚姻關係有什麼影響？

(1) 只要雙方都活著，婚姻就會繼續。

閱讀 羅馬書 7:2；哥林多前書 7:39。

筆記。保羅指出婚姻關係只在雙方都活著時有效。如果一個伴侶死了，另一個伴侶便可以自由地與另一位基督徒結婚。

(2) 婚姻是神在地上的制度，而不是在天上。

閱讀 馬太福音 22:23-32。

筆記。耶穌教導說，人從死裏復活後既不娶，也不嫁。那麼，復活的基督徒就會像天上的天使一樣。然而，地上所有的關係，包括與以前婚姻伴侶的關係，在天上都會比他們還活在地球上時更有意義和滿足，因為每個人都會直接在神可見的同在過完美的生活！因此，婚姻只是神在地上的制度，而不是在天上。

基督徒婚姻的永恆價值可在以下方面找到：

- 基督徒婚姻培育基督徒的品格(參見約翰一書 3: 1-3)
- 基督徒婚姻反映和宣揚基督(以弗所書 5:22, 25)
- 基督徒婚姻使基督徒在這地上(創世記 1:28)和新的地上(啟示錄 7:9)倍增

7. 婚姻是地上大多數人的正常關係，但這並不是對每個人都是最好的，因為神可能對那人的生命有另一個目的。

發掘及討論。為什麼婚姻不是對每個人都是最好？

閱讀 馬太福音 19:10-12；哥林多前書 7:8-9,25-35；哥林多前書 9:5；提摩太前書 3:2；4:3；以賽亞書 54:1-5。

筆記。在聖經中，基督徒和基督教領袖擁有婚姻被認為是正常的(哥林多前書 9:5；提摩太前書 3: 2；4: 3)。

但維持單身並不是一個詛咒或懲罰，而選擇獨身並不比選擇婚姻更「屬靈」。獨身是一個屬靈恩賜(哥林多前書 7:7, 32-35；馬太福音 19: 10-12)，但絕不應被制度化(執行在教會的其他人)！

主耶穌(馬太福音 19: 10-12)和使徒保羅(哥林多前書 7:32-35)都對那些仍然未婚的人有特殊的說法。神呼召一些人在一生中的一段時間內，甚至整個生命裏保持未婚，以便為神做特殊的工作。神呼召這些人專心委身事奉祂！神給那些維持未婚的人一個非常特別的應許--他們將有的屬靈孩子比已婚的人所生的孩子的數目更多。祂承諾他可以使他們在神國度的工作非常豐盛(以賽亞書 54: 1-5)！

B. 基督徒丈夫和基督徒妻子的責任

簡介。神創造每一個男人和每一個女人。神設立了婚姻關係，不是在祂創造男人的時候，而是在祂創造女人的時候(創世記 2: 18-24)。因此，神也有權決定已婚男子和已婚女子對彼此的責任。祂知道祂的受造物是如何發揮最大的作用。只有當丈夫和妻子遵守這些神所賦予的責任，他們才能有一個良好的婚姻。

有些人認為聖經中所記錄的婚姻責任是由文化來決定，因此它們對今天的基督徒並不規範。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論點，因為凡神在聖經中命令、禁止和教導的，自始至終都是規範的，正是因為神想改變地上所有國家的罪惡文化！(參見訓練手冊 6，第 23 課，其中解釋了人類文化與神國度的文化之間的關係)。

1. 神賦予丈夫和妻子對彼此的共同責任。

閱讀 以弗所書 5:22-25。

筆記。基督徒婚姻關係是基督與基督教會之間關係的明顯體現，因此也是向世界宣告耶穌基督。世人透過觀察良好的基督徒婚姻，對耶穌基督和基督教會的瞭解越來越多。他們不僅聽到神對他們的愛，他們也看到這種愛表達在基督徒的婚姻關係裏(和在基督教會裏)。他們不僅聽到與永生神日益發展的關係的喜樂，他們還在基督徒的婚姻關係裏(和基督教會裏)看到了這種喜樂的例子。基督徒的婚姻關係有力地證明了與耶穌基督建立關係的現實和吸引力！每一個基督徒婚姻都可以成為傳教的努力，特別是當基督徒開放家庭，人可以「來看到」(約翰福音 1:40)那基督徒家庭是如何運作的。

神賦予夫妻彼此服事的責任和權威！但神創造了不同的男人和女人，並命令他們以不同的方式彼此服事，以表達神賦予他們的責任和權柄。祂希望基督徒丈夫透過在這種關係中特別主動的表達他的服事。祂希望基督徒妻子透過特別邀請她丈夫建立溫暖而牢固的關係來表達她的服事。

2. 神賦予基督徒丈夫對妻子的責任特別包括愛她和帶領她。

閱讀 箴言 31:10-12,28；以弗所書 5:25-29,33；彼得前書 3:7。

(1) 基督徒丈夫必須藉著愛來服事他的妻子。

他必須愛她如同基督愛祂的教會，對她表現出無私的興趣，全心全意地接受她和幫助她成為最好的。愛情是完全無私的，從不把自己放在中心。愛是自我犧牲的服事。愛就是以關心和尊重的態度對待她。愛就是忠實地和她生活在一起，不論是好是壞、健康還是生病。

- 哥林多前書 13:4-8 將愛漂亮的表達出來。
- 忍耐的愛能等待地去愛，而不會把愛 (比如善良) 強加給對方。
- 恩慈的愛尋求每一個幫助和作善的機會。
- 不嫉妒的愛慷慨地給予別人應得的欣賞、榮譽和信任。
- 不自誇的愛對自己的成就和優點是謙虛的。它並不刻意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 不張狂的愛對自己的能力和弱點是謙虛的。
- 行為不粗魯的愛在人際關係和溝通中表現出良好的舉止和機智。
- 不自私自利的愛是無私的，特別是在行使權利方面。
- 不輕易發怒的愛溫順地避免對方可能造成的傷害和痛苦。
- 不計算人的惡的愛是寬容的，尤其是在破碎的關係中。
- 不以邪惡為樂的愛在別人的軟弱和失敗中是公義的 (正直的)。

箴言第 31 章描述了另一種愛她的方式。當他的妻子是一個擁有高尚品格的女人，他的心便依靠她。比如，因為他依靠她的幫助，他便請求她的幫助。真愛讓她感到被需要、被喜愛、被選擇在別人之上和被欣賞！因此，她一生都能對他有好處。這就是為什麼她的丈夫和孩子都站起來讚美她。

(2) 基督徒丈夫必須透過帶領妻子來服事她。

他必須帶領她如同基督帶領教會一樣。他必須像牧羊人帶領他的羊一樣帶領她：餵養她、照顧她、保護她和帶領她走過困難。他必須像一個管家管理著一座偉大的房子或莊園一樣的帶領她：照顧好她的財產、活動和利益。他必須像老師一樣帶領她，幫助她理解和實踐聖經的真理。他必須像僕人一樣帶領她：特別是在她最需要他的領域。

3. 神所賦予基督徒妻子的責任特別是愛她丈夫和幫助他。

閱讀 創世記 2:18；以弗所書 5:22-24,33；提多書 2:4-5；彼得前書 3:1-6。

(1) 基督徒妻子必須透過愛來服事丈夫。

聖經教導說，基督徒妻子應該委身於愛她的丈夫和她的孩子、自律和純潔、在家裏忙碌、善良、以及服從她們的丈夫，這樣便沒有人會詆毀神的話 (提多書 2: 4-5)。此外，她的愛應該滿有耐心、善良和其他在哥林多前書第 13 章提到的愛的特點。愛就是忠誠地和他生活在一起，不論是好是壞、健康還是生病。

上班母親的問題必須一方面從現代主義、唯物主義和個人主義，而另一方面從神國度的利益的角度來評價。

(2) 基督徒妻子必須透過幫助丈夫來服事他。

聖經教導基督徒妻子必須尊重她丈夫的權威 (或: 順服自己的丈夫) (以弗所書 5: 22-24；彼得前書 3: 1-6) 和尊重她的丈夫 (以弗所書 5:33)。她藉著自願尊重丈夫和跟隨他來服事他。服從和順服的區別在於，服從可能是當權者所要求或命令的，但順服是一種自願的態度，與妻子對丈夫的行為相配合。丈夫不可要求或命令妻子順服！這只是神的特權！

「順服」並不代表像奴隸一樣的服從他，而是像幫手一樣的順服他 (創世記 2:18)。那就是自願跟隨他，成為她丈夫團隊中最好的團隊成員。作為他團隊的一員，她向他提供每個最可能的努力、建議、忠告、想法、幫助、支援等。她與他討論他們的個人生活、婚姻、家庭和社會有關的所有重要問題。她和他一起做良好的決定和選擇，並討論他們的決定的後果。只有在最後地步，如果他們之間不能達成合理的協定，她才應允許他作出最後決定，並且他要對其決定的後果負責。她的順服僅限於神對她的要求，而當丈夫要求的順服是錯誤時，她可以溫和地拒絕他 (參見使徒行傳 5:29)。當他的想法、計畫、選擇或決定不再對他、她或其他人有任何好處的時候，她必須認真勸告他作出改變！因此，丈夫和妻子應該在婚姻、家庭和社會中作成一個團隊，共同生活和工作。

妻子尊重丈夫就是以溫和的方式陳述她的觀點，然後讓神以祂自己的方式解決。尊重是仔細考慮丈夫的建議，讓他參與她的計劃和與他分享她正在取得的進展。它是自願地主動的、不等他要求而服事他。它是耐心地聆聽他，努力理解他的問題和觀點。

總結。當一個男人透過愛和帶領來服事他的妻子，正如基督愛和帶領祂教會那樣，他的妻子很容易會透過愛他、承認他的權威、幫助他和尊重他來服事他。孩子們要學習什麼是愛和尊重，以及什麼是帶領和順服，最好的地方就是每天觀察他們的基督徒父母的關係。

C. 基督徒婚禮

簡介。基督徒婚禮是一項公開的社會和宗教活動。聖經譴責婚前性行為、同居(沒有正式結婚)和所謂的同性戀者之間的婚姻。基督徒婚禮正式和公開結束單身階段，開始婚姻階段。聖經對基督徒婚禮教導或講述了以下的真理。

1. 基督徒婚禮有三個不可或缺的要素。

閱讀 創世記 2:24；馬太福音 19:5-6；以弗所書 5:31。

發掘及討論。婚禮的三個不可或缺的要素在實際中意味著什麼？

筆記。

在馬太福音 19:5-6，耶穌教導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他們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神在創造時說了這點，而保羅為了教會再重申這一點。因此，這個原則對神來說一定是非常重要的！婚姻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社會和宗教事件。它是一男一女離開父母，一起開始新家庭的時候！婚禮的三個不可或缺的要素是：公開離開父母、結合在一起和成為一體。

(1) 基督徒婚姻意味著：離開父母。

無論婚姻是商定婚姻還是愛情婚姻，一男一女都必須離開父母，開始他們的家庭。一男一女藉著宣佈結婚計劃和為婚禮預備，開始準備離開父母。這通常被稱為訂婚階段。只有在婚禮上，他們才正式離開父母。結婚夫婦必須以幾種不同的方式離開父母：

他們必須在感情上離開父母：從婚姻開始，男人和女人應該彼此相愛，喜歡對方比喜歡父母更甚。

他們必須離開父母的權威：以弗所書 6: 1-3 教導說，他們一日仍是未成熟的孩子(未成年人)，他們就應該服從和尊重父母。但以弗所書 5:31 教導，他們結婚後便應該離開父母。從他們的婚姻開始，他們就不再有義務服從他們的父母，不過，他們仍然有義務尊重父母。「尊重」和「服從」是不一樣的。例如，父母和岳父母對以前的孩子沒有任何權力。婆婆對兒子的妻子沒有權力。

他們必須離開父母的經濟：結婚夫婦應該賺取收入和管理自己的經濟。

他們必須在屬靈上離開父母：特別是當父母是非基督徒時，他們不應該容忍父母的宗教信仰和行為實踐在家裏或家庭裏。他們只能在家裏或家庭裏事奉主耶穌基督。

他們必須在社交上離開父母：如果可能的話，基督徒夫婦應該尋找自己的家或房間，以便與父母分開生活。當然，在一些文化中，年輕人在結婚很久之前便離開了父母的家，以便在其他地方上學或工作。這都是沒有錯。

所有這些離開父母的做法，對父母和其他人來說都是明顯的跡象，表明已婚夫婦不再依賴父母，而是開始了自己的家庭。

(2) 基督徒婚姻意味著：彼此結合。

婚禮是一個公開的社會和宗教儀式，一男一女在神和神的子民面前互相締結婚姻盟約。他們承諾忠誠和一生委身給對方，直到死亡將他們分離。在瑪拉基書 2:13-16，神說：「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以致你不會違背與她的婚姻盟約。在婚禮上，神親自把男人和女人合二為一，並警告他們不要以離婚斷絕彼此的信心關係。在婚禮上，雙方的家人及所有的基督徒弟兄姊妹和其他朋友都見證了兩人對神許下婚姻的承諾，在一生的所有環境中都彼此相愛、彼此忠誠和彼此幫助。

(3) 基督徒婚姻意味著：成為一體。

婚禮標誌著丈夫和妻子在各個方面都可以成為一的起點。他們應該在屬靈上、精神上、情感上、社交上和身體上都成為一。身體的結合是這結合的巔峰，這只有在結婚之後和婚姻關係內才被神所允許。婚姻是神承認男人和女人可以開始他們在性的結合。已婚的男人和女人之間性的結合是神所喜悅的，但只是在婚姻盟約的範圍內。這就是為什麼神禁止婚前或婚外一切形式的性行為(希伯來書 13: 4)。當他們關係的所有其他領域都有越來越結合時，身體的結合也會是最好的。

2. 基督徒婚禮是一個公開的社交和宗教節日。

講授。在聖經中，婚宴從來都不是秘密的事情，而總是公開的活動！

(1) **基督徒婚禮是一個公開的家庭活動。**

在古代，「承諾婚姻」是全家的事。從歷史上看，這是新郎和新娘的家人發揮重要作用的事件。它包括選擇婚姻伴侶（創世記 21:21），有時也包括向新娘的家庭送贈補償禮物（創世記 29:18；34:12）和給予新娘和新郎禮物（創世記 21:59, 61；列王紀上 9:16）。

在現代，若就婚姻、婚姻伴侶和婚禮向父母徵求建議，大部分時間都會被認為是對父母的尊敬。然而，給予補償禮物並不是聖經的要求。

(2) **婚禮是公開的社交和宗教活動。**

婚禮包括以下一些內容：新郎和新娘穿著結婚禮服（詩篇 45:13-14）。他們有伴娘和新郎的朋友陪同（詩篇 45:14；約翰福音 3:29）。新郎和他的朋友們來到新娘家，伴娘們出去迎接他們。他們參加一場盛大的婚禮遊行，從新娘的家一直到新郎的家，在那裏舉行婚禮慶祝活動。由於夜間道路黑暗，受邀嘉賓若攜帶燈或火炬，就會被允許參加遊行（馬太福音 25:1-13）。新郎家裏會舉行一場婚宴，有時長達整整一週（馬太福音 22:1-14；約翰 2: 1-10；士師記 14:17）。

婚禮最莊嚴的部分是建立婚姻盟約，其中神自己是見證人（瑪拉基 2:14；箴言 2:17；以西結書 16: 8）！幾個世紀以來，基督徒都是在神、他們的家人、他們的朋友和他們的基督徒弟兄姊妹面前公開地舉行他們的婚禮。

(3) **婚姻只有在婚禮之後才完成。**

只有在婚禮之後，婚姻才完成（創世記 29: 21-23；申命記 22:13-21；希伯來書 13:4）。

5	禱告 (8 分鐘)	[回應] 回應神話語的禱告
----------	-----------	------------------

在小組裏輪流向神簡短禱告，回應你在今天所學到的。
或把組員分成兩個或三個人一組，向神禱告，回應你在今天所學到的。

6	預備 (2 分鐘)	[作業] 預備下一課
----------	-----------	---------------

(組長。寫下這預備部分或讓組員抄下來，讓他們回家作準備)。

1. 委身。要委身建立門徒及基督的教會。
2. 宣講、教導或研習「基督徒婚姻」- 與一位或幾位組員一起做。教導新信徒聖經所教導的婚姻和正統婚禮的意義。
3. 與神的個人時間。安靜的研讀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 2 - 5 章，每日研讀半章。用最深刻真理的方法，並寫下筆記。
4. 背誦。默想和背誦新的經文。(7) 約翰福音 6:37。每日複閱最後背誦的 5 處經文。
5. 查經。在家中預備下次的查經。約翰福音第 8 章。用五步查經法。
6. 禱告。在這星期為某人或特別一件事禱告，看看神會做甚麼（詩篇 5:3）。
7. 更新你的筆記有關建造基督教會的材料，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筆記、講授筆記及這預備。